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兢路 07#车间 1 层、2 层、5 层配电和中区 12#变电所
配电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MWZB20240108-001

招 标 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招标说明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兢路 07#车间 1 层、2 层、5 层配电和中区 12#变电所配电工程项目（项目编号：MWZB20240108-001）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竞标人参与竞标、磋商、议价。

2、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1 项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大兢路 8 号；

2.2 项目名称：年产 40 条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整线工程；

2.3 工程名称：大兢路 07#车间 1 层、2 层、5 层配电和中区 12#变电所配电工程项目

2.4 电力设备容量：4000KVA+5000KVA（需接我司原有的 2 个 2500KVA 变压器等设备）+2500KVA

2.5 招标范围及要求：

（1）负责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电力工程图纸施工；

（2）包括电缆由厂区 110KV 站至 07 车间高压柜、高压柜至变电所；

（3）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力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质保维护，如：变压器、高低压进出线柜、电容柜、母联柜、馈电柜、电力电缆、母线、高架地板及桥架、接地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变电所必配安全设施等；

（4）电缆实验、调试、验收、运行，代为办理各种用电施工、验收手续，即提供业主正式配电工程的交钥匙工程；

（5）承包范围同时包括为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一切安装、运输、检测及保修期服务等工作内容；

（6）提交所需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的要求；

（7）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总价中。

3、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为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需取得进线柜、出线柜设备生产企业（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进线柜、出线柜的制造商必须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生产、制造许可。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5 参加招投标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在同类项目中无不良记录。

3.6 有类似业务的项目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苏州市提供长期售后服务。

4、竞标人报名时间

2024年1月15日中午12时之前（北京时间）。

5、报名方式

5.1 竞标人提供企业简介、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回执、廉洁承诺书、保密承诺书、近两年类似业绩汇总表一份和相关证明文件3份、近一年财务报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在苏州市提供售后服务能力的证明，以及证明符合投标资格的文件（按照第3点“竞标人资格要求”准备），发送至邮箱（mwzhaobiao@maxwell-gp.com.cn），同时将文件盖章原件邮寄或送达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钱先生：电话15862656869）。

以上文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5.2 本次完整版的招标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发放给初步符合投标资格的竞标人。

5.3 竞标人接到完整版的招标文件后，须认真阅读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科学规划，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6、技术交流时间

以项目联系人书面通知为准。

7、投标文件的递交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8、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9、开标

9.1 开标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

9.2 开标时间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另行通知。

9.3 参与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9.4 开标形式：每一家单独开标，并逐一进行磋商、议价，采用综合法对提交报价的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比，根据综合评比情况，择优确定中标人。

9.5 竞标报价后根据评审情况，不排除各竞标人进行二次竞标的安排。

10、举报途径

如果在招标过程中，竞标人遭遇了不公平对待、不正当竞争、索贿或其他腐败情况，请将申诉意见、举报线索发送至邮箱：MW12345@maxwell-gp.com.cn，或拨打申诉热线电话：0512-63929889-7012。

第二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一、报名回执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接到贵公司大兢路 07#车间 1 层、2 层、5 层配电和中区 12#变电所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MWZB20240108-001)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决定报名参与竞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我公司有类似业务的项目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加招投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4. 我公司收到完整招标文件后，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如果有）和所有供参考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清楚投标后不再对此提出理解不清或误解的问题。
5. 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贵公司有权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除非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明确的偏离说明，否则即视为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包括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
7.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的综合评标方法，清楚贵公司不一定选择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人。
8. 若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协议，并且严格按照中标结果和协议、向贵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为贵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因我公司原因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我公司将全额赔偿。
9. 若我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后撤回，或者在中标后拒绝和贵公司签订合同，贵公司无需退回投标保证金。
10. 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参与投标单位数量少于3家，或者贵公司以其他原因通知我公司取消或改变招标项目，我们表示理解，并不追究任何责任。
11. 无论中标与否，我公司愿意承担投标过程的所有费用。
12. 我公司违反投标过程任何承诺的，贵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与我公司的合同，并要求我公司赔偿贵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竞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XXX (姓名) 系 XXX 有限公司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XXX (姓名) 为我方受托人, 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受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文件签署之日起 90 天。若中标, 则本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自动延长至双方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联系方式如下 (必填):

地址:

电话:

邮箱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贵司与我司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精神，抵制贿赂、欺诈、腐败、不正当竞争，我司承诺在招投标、竞标、业务洽谈、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终止合作后任一时间，遵守如下内容：

一、承诺内容

1. 我司应当加强对自身人员的管理，要求员工、代理人、分包方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业务活动中不符合职业道德的不廉洁商业行为。
2. 我司向贵司提供的资信证明、资质文件、投标文件、经营场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加工工艺、服务标准及其他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欺瞒、伪造、变造等情况。我司承诺不向贵司提供假冒、伪劣、陈旧、二手或翻新的产品。
3.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1) 不与贵司任何人员、第三方串标、围标、暗箱操作、虚假报价等；不实施干扰贵司正常采购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比如恐吓、诋毁、排挤、中标后反悔等类似的损害或可能损害贵司利益的行为。
 - (2) 不贿赂或变相贿赂贵司，不向贵司业务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提供财物或其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赠送烟酒茶、保健品、通信器材、交通工具、加油卡、银行卡、购物卡贵重物品或食品、宣传品、纪念品等礼品、财产性利益；
 - B. 不赠送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小费、手续费、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等；
 - C. 不提供商务宴请（不包括盒饭、食堂等工作餐）、酒席、置业、房屋装修、就医、培训、解决子女或亲属入学及就业等便利；
 - D. 不组织贵司人员参加旅游、夜总会、洗浴、按摩、棋牌（如麻将、扑克）、健身等活动及其他高档消费活动，或参与任何带有赌博、色情性质的活动；
 - E. 不假借借用等名义长期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房屋使用权等；
 - F. 不因任何原因与贵司业务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发生借贷关系，进行任何私人交易或互借财物，决不报销应由贵司员工支付的各种费用；
 - G. 不与贵司人员进行不正常交易（低价买入、高价卖出）；
 - H. 未经贵司同意，不接受贵司人员以出资入股（包括隐名投资）方式参与我司或关联公司的业务；
 - I. 不与贵司在职员工签订虚假的咨询、顾问、买卖等合同；
 - J. 不向贵司人员的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共同利益关系人或其他人员）实施挂名领薪或行贿；
 - K. 不实施其他直接或间接贿赂行为。
 - (3) 我司承诺：不私自以贵司名义进行宣传、与第三方谈判、寻求合作等活动；不实施伪造涉及贵司任何信息的合同、证件、印章，或其他损害贵司利益的行为；不冒充、冒用贵司（含子公司）名义进行任何招聘活动；不向贵司推荐不符合贵司要求的人员入职贵司，包括但不限于品德不良者、纹身者、冒用他人证件者、曾被其他企业开除者、伪造证书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 (4)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以下雇佣原则：不邀请、不接受贵司在职员工、离职2（贰）年内员工在我司或关联公司入股、入职、兼职；不邀请、不接受贵司采购人员的近亲属担任与贵司采购相关对接工作。
 - (5)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关联交易申报原则：如我司股东、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或业务人员与贵司在职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在与贵司发生业务关系时，需要提交关联交易申请书，由贵司核实后，经贵司书面批准方可进行业务往来。
 - (6) 我司应向贵司如实举报双方员工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若贵司员工向我司提出围标、索要财物、好处、借贷等不当要求，我司应主动拒绝并及时通过廉洁监督渠道反馈。若我司未拒绝，视同我司贿赂行为，我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违约责任

1. 如我司、我司员工或我司代理方、受托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贵司可行使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权利：
 - (1) 贵司有权要求我司支付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前2年及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双方合同及订单累计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按该比例计算的违约金绝对值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时，我司同意按壹佰万元计算并支付。
 - (2) 贵司有权解除双方正在履行的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 (3) 贵司取得双方正在履行合同的先履行抗辩权，或有权延期履行义务，无需承担责任。

- (4) 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投标资格、供货资格、列入贵司合作黑名单等。
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3款第(2)项,出现贿赂或变相贿赂、提供财物或其他好处中任一情形(资金、收益、财物、便利、贿赂或其他形式的利益,统称“好处”),我司不仅承担上述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违约责任,还额外承担下述责任:
- (1) 若给予相关人员好处,我司再按该好处价值的100倍金额向贵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贵司损失。
- (2) 若给予相关人员好处价值累计超过10000元,我司按该好处价值的100倍金额再向贵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贵司损失,且贵司有权不再支付所有货款和费用。
3.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3款第(4)项雇佣原则,除上述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违约责任外,我司同意额外按该员工在职年收入(税前)的三倍金额再支付违约金。
4. 除违约金外,我司同意赔偿因违反本承诺书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书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贵司书面通知索赔之前3年期间我司与贵司合作价高出市场公允价之间的累积差额、相应利息,贵司遭受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成本、利润、其他损失等,以及贵司为维护权益而采取调查、索赔等行动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风险代理律师费等。如因我司违约引起第三方(如客户、消费者、个人等)向贵司索赔,我司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并按贵司要求负责抗辩或协助贵司进行抗辩,并及时提供协助。
5. 我司按照本承诺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贵司有权从任何一笔结算款中扣除。
6. 贵司与我司任一合同或订单的变更、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承诺书效力,我司仍按本承诺书承担义务和责任。
7. 如我司将与贵司所签署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我司同意要求第三方执行本承诺书的要求。如第三方违反本承诺书,视作我司违反本承诺书,我司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其他

1. 本承诺书有关争议,我司同意提交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承诺书由我司盖章即生效,有效期为10年。若有效期届满,但双方业务合同或订单尚未履行完毕,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未履行完毕合同或订单履行完毕之日。本承诺书期满后,若双方开展新业务合作时我司尚未重新签署本承诺书,本承诺书在新业务开展期间对我司继续有法律约束力。若在本承诺书出具前,我司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形,贵司仍可依据本承诺书追究我司责任。
3. 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我司与贵司就具体业务签订业务合同或订单时,本承诺书自动加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或订单,并作为业务合同或订单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如我司签署本承诺书前或后未与贵司签订有关合同/订单,或有关合同/订单无效或终止的,本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4. 本承诺适用于我司与贵司、贵司关联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全部业务合作。
5. 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在未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前,都应当得到最大程度的执行。部分条款被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6. 我司已知悉,贵司接收举报渠道如下: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法务合规部
电话: 0512-63929889-7012
邮箱: mw12345@maxwell-gp.com.cn

(以下无正文)

供应商(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我公司与贵公司为了共同寻求互利共赢的商业机会，正在评估产品、服务或其他业务关系的合作可能性，或者我公司正在参与贵公司的招标项目，或者正在谈判任何可能发生的交易的条件，或者正在履行双方签署的某项协议（以下称“业务合作”），在业务合作中，贵公司会向我公司披露商业信息及技术信息。

为保证贵公司的保密信息不被扩散，我公司承诺遵守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贵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或贵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以书面、电子、口头等各种方式披露或提供予我公司及/或我公司的关联企业，以及我公司及我公司人员因业务合作之目的而自贵公司取得或知悉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经营决策、重大业务资料、交易信息、公司决议、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或管理层）会议资料、公司规章制度等；
2. 销售信息：市场开发计划、销售渠道、产品定位、销售策略、营销方案、销售价格、现有及潜在的客户资料、商业合同、业务函电、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情况等；
3. 技术信息：专门知识、专有技术、数据、技术方案、电路设计、制造方法、技术指标、技术诀窍、作业指导书、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研究成果、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原理图、PCB 文件等；
4. 采购信息：进货渠道、供应链、合同、订单、价格、成本、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
5. 财务信息：财务报表、商业分析报告、税务资料、预决算方案、审计报告、投资分析报告等；
6. 人事信息：员工档案、组织架构、薪酬福利状况、培训计划、绩效考核资料等；
7. 生产信息：生产成本、生产方法及工艺、车间布局、生产文件、生产工具及测试方法等；
8. 原材料信息：各项原材料厂家名称、规格型号、外观、材质等；
9. 与双方交易项目有关的背景、目的、方式、计划、方案、合同等所有信息；
10. 贵公司未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保密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贵公司的保密信息，防止第三方接触保密信息。
2. 我公司仅限于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确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职员、雇员及顾问，不向任何无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同时，我公司应通过内部通知、培训等途径确保职员、雇员及顾问亦遵守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
3. 除为双方合作所进行的工作所必需外，我公司不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作任何不利于贵公司的利用、使用，不将保密信息及任何直接或间接衍生于该保密信息的发现和研发结果用于为自身或分支机构、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利益。
4. 除非为履行双方合同的需要，我公司不能以复制、复印、仿造、摘抄、扫描、摄影等方式留存贵公司的保密信息。
5. 我公司不将依贵公司图纸、技术要求生产的产品转卖或送于第三方，不在微信朋友圈、微博、QQ 空间、贴吧、公众号、抖音等任何平台发布与贵公司保密信息有关的内容。
6. 我公司员工在出入贵公司，尤其是研发区域、生产车间等涉密区域时，不录音、不拍照、不摄像，不窃取或夹带任何资料文件或物品，不得擅自延时、逗留或留宿，并有义务接受贵公司保安人员的监督检查。
7. 我公司不对贵公司提供的产品进行修改、翻译、测绘、仿制、解码，不通过反向工程、反向编译、逆向推导及其他手段获取产品的技术信息或其隐含的信息、结构或理念，不以该技术信息为基础制作相关产品，获得任何贵公司的竞争优势或其他方面的优势。
8. 无论何时，只要贵公司要求，及时将保密信息返还给贵公司或将其删除，并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9. 如双方未建立合作关系，或在合作关系终止，所有书面资料、样品实物三日内全部退回贵公司，电子文档必须自行全部永久删除。
10. 若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证券等监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依的职权要求而必须披露相关保密信息的，我公司应当提前告知贵公司，并将披露范围控制在必要范围内。

11. 我公司一旦发现保管的保密信息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有被泄露的危险时,应当尽快通知贵公司,并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进一步披露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贵公司依法对社会普遍公开或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2. 在本承诺书签订之日前,若个别保密信息已被披露于我公司或被我公司知晓,则该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被披露于我公司或被我公司知晓之日起算。

3. 各保密信息的公开、披露不影响其他未公开、披露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我公司或我公司职员、雇员及顾问、代理方、受托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贵公司可行使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权利:

(1) 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支付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前2年及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双方合同及订单累计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按该比例计算的违约金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或者双方尚未有正式业务合作时,我公司同意按伍拾万元计算违约金并支付。

(2) 贵公司有权解除双方正在履行的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3) 贵公司取得双方正在履行合同的先履行抗辩权,或有权延期履行义务,无需承担责任。

(4) 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和供货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将我司列入贵公司合作黑名单等。

2. 我公司有义务赔偿因违反本承诺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为获得该保密信息而支出的所有成本和研发费用、客户的索赔、贵公司维权和调查所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 我公司按照本承诺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贵公司有权从任何一笔结算款中扣除。

4. 如我公司将与贵公司所签署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我公司同意要求第三方执行本承诺书的要求。如第三方违反本承诺书,视作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我公司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其他

1. 本承诺书有关争议,我司同意提交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承诺书由我公司盖章即生效,有效期至生效满10年之日或者贵公司的保密信息全部被公开披露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若有效期届满,但双方业务合同或订单尚未履行完毕,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未履行完毕合同或订单履行完毕之日。本承诺书期满后,若双方开展新业务合作时我公司尚未重新签署本承诺书,本承诺书在新业务开展期间对我公司继续有法律约束力。若在本承诺书出具前,我公司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形,贵公司仍可依据本承诺书追究我公司责任。

3. 我公司与贵公司就具体业务签订业务合同或订单时,本承诺书自动加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或订单,并作为业务合同或订单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如我公司签署本承诺书前或后未与贵公司签订有关合同/订单,或有关合同/订单无效或终止的,本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4. 本承诺适用于我司与贵司和贵司关联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全部业务合作。

5. 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在未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前,都应当得到最大程度的执行。部分条款被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供应商(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